

证券代码：870516

证券简称：三峰智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5月26日

生效日期：2021年5月2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智能、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村。

高甩青，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陈贤青，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杨晓婷，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 (一) 对外借款未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二) 资金占用并未及时披露

二、 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一) 对外借款未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2020年3月，三峰智能向自然人林龙提供一年期借款3,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7.48%、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84.4%，借款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 资金占用且未及时披露

自然人林龙收到借款后，将3,500万元转账给实际控制人高甩青，高甩青分别将3,500万元转账给宁波红箭电力设备有限公司1,995万元、宁波三峰进出口有限公司655万元和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机电厂850万元。

实际控制人高甩青于2020年占用挂牌公司资金3,500万元，日最高占用余额3,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7.48%。上述事项发生后三峰智能未能及时披露，后于2021年1月13日补充披露。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三峰智能对外提供借款未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

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违反《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违规。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未及时披露，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实际控制人高甩青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业务规则》第 4.1.4 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贤青对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未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发生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后未及时披露的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杨晓婷对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未及时披露、发生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后未及时披露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二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做出如下决定：

给予三峰智能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高甩青、陈贤青、杨晓婷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

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的此次违规行为，是对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制度疏于学习的不良表现，公司将按照监督管理措施相关要求，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认真、及时地规范公司治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 整改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具体详见《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关联方资金占用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12）。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